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 6 月 13 日，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鼎湖区自主召开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项目地点：进港路以西、新区环路以北，肇庆新区 2 号站地块内。

项目占地面积 1173 平方米（机房占地面积 880.5 平方米，消防水池占地面积 2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7 平方米，实际供冷规模为 10021 千瓦、供热规模为 4200 千瓦。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新增 2 号站二期机房	1 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1831m ²	1 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1831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增消防水泵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172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172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配套工程	新增室外管网敷设	6760m	6760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管网	供电局供电	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用水进入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树脂再生	工艺用水进入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软水站再生废水及锅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签名

苏小莉

张永耀

江小江

井如雄

朱锦新

朱伟麟

	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然后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水经中和处置后排入污水管网。	炉内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系统	经能源站土建排烟道直排，排放高度为 15 米	锅炉燃气废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建筑物隔声等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建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废渣、砂石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化学树脂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不暂存；无废渣、砂石、废活性炭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盐进行再生，无废渣、砂石、废活性炭产生
风险应急	/	新增应急池 1 座（总容积约 40m ³ ）	优化应急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审批，批文号肇鼎环建〔2018〕18 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设备安装完毕，2018 年 5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肇庆市禹洋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编制了《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备案，编号：441203-2019-01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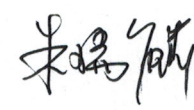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2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其各项配套设施。

验收组签名     

2

汪小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新区2号分布式能源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8〕18号）基本一致，根据实际生产的需求取消建设1台泛能机，主要燃料的用量有所下降；实际供能规模为供冷规模10021千瓦、供热规模为4200千瓦。综上所述，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软水站再生废水及锅炉炉内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过每台锅炉配套的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2根。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冷机组、冷却塔、泵类等。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废树脂定期交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不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的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苏子韵

张光耀³

冯小红

井少雄

吴晓光

朱瑞卿

项目东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其余边界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苏润

朱宏煜

4

林少雄、姜海峰、朱瑞阳

22小22